

To: <panel_itb@legco.gov.hk>
From: PUI YAN
Date: 11/02/2012 05:39PM
Subject: 投訴通訊辦監管 DBC 不力

敬啟者：

客套說話不說，請解答本人幾個謎團。謝謝！

- 1.政府一直推說 DBC 事件是股東之間的爭拗，作為監管機構的通訊辦，試問不是有責任主動嘗試了解嗎？袖手旁觀的原因為何？
- 2.根據香港數碼的牌照，香港數碼須遵守其就投資計劃作出的承諾。如今投資未能履行，七條數碼頻道完全沒有節目，通訊辦還可視而不見，蒙混塞責嗎？請問將有什麼行動呢？
3. DBC 按牌照申請需注資 6 億，現在有股東違反承諾。發牌的政府，請問會否還給公眾應有的知情權？